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34號

上訴人 陳瑋翔

0000000000000000

陳易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等人間  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第一審  
小額民事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  
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  
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  
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如逾  
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